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沈珺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煜双女士、朱加宁先生、王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朱加宁、王卓

2018年10月29日